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其他	其他（2024 年度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2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 所述，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008,354.38 元，我们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发函后未回函及无法执行其他替代程序的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8,305,712.84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75.45%，对未回函及无法函证的应收账款我们无法实施满意的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验证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盛世股份，并履行了职

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所述所述，贵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为-19,590,698.06 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10,324,096.79 元、净资产为-18,671,066.94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0,844.85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重大亏损或损失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273,341.30 元，实收股本 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列示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100,949,244.51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52,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23 年度，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4）第 012994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1,273,341.30 元，实收股本 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24 年度，公司被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国府审字（2025）第 01010142 号）。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 1、公司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值。公司目前已加强自营业务建设，提高企业效益，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较大的经营风险。
-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如公司 2025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积极督促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盛世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